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万胜平： \_\_\_\_\_

王 琦： \_\_\_\_\_

潘 平： \_\_\_\_\_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